

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当前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时刻，各级联乡帮村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、帮扶责任人等，要充分发挥“困难面前有我们、我们面前没困难”的精神，转变工作方式，主动担当作为，聚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实际困难，针对性落实帮扶、化解问题，确保温暖过冬、平安过年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对生活不便、处于居家隔离状态的脱贫户、监测对象等，乡村（社区）干部等要实时掌握生活物资储备情况，发现有生活物资不足、药品购买困难的，及时协调代买生活必需品或者开展送物、送药上门等，保障好抗疫期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生活需求。对疫情期间突发严重困难的人员，要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，第一时间纳入救助范围、落实帮扶举措。对网络舆情、信访线索等方面反映的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情况，要及时介入，快速响应，坚决避免出现涉贫负面舆情。

二、要加强日常沟通关怀力度。驻村第一书记、各级帮扶责任人、乡村干部等要用好村内大喇叭、微信群、短信、电话等，保持与脱贫户、监测对象的沟通联系，做好防疫知识、

防疫工作进展等信息宣传，传播疫情防控正能量，引导干部群众不信谣、不传谣。同时，要加强心理疏导，减少由于居家隔离带来的负面情绪。

三要帮助落实疫情防控举措。要以村组为单位，为缺少防疫物资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，适量配发或者代买口罩、酒精、消毒液等防护用品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组织集中消杀，切断疫情传染源。同时，要重点关注老人户、留守儿童等群体核酸检测、居家隔离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，及时协调解决。

四要做好 2022 年工作谋划。要在积极沟通、落实帮扶的基础上，与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共同谋划 2022 年发展愿景，商定持续增收的思路举措，引导群众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勇气，为疫情结束后及时推动复工复产奠定基础。

疫情当前，各级帮扶责任人、驻村第一书记等要挺身而出、主动迎战、沉着应对，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统筹抓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日常帮扶，确保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有序推进。各地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做好应急值守工作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